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该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蔡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薛静

袁樵

裘益政

2020年6月15日